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收到公司董事陈剑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董事陈剑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剑峰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陈剑峰先生在担任职务期间为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 修订）》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报业集团书面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拟提名李爽（简历见附件）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李爽，女，1971年1月生，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毕业，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1992年参加工作，曾任职山东财政学院讲师、助教，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加拿大嘉汉林业国际有限公司中国总部财务部总经理，上海实业集团联合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宏普投资公司财务、行政总监，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现任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上海书城杂志社有限公司社长、总经理，上海新融文化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新华传媒交流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怡成房产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思博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人代表。

李爽女士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